

2014 年 4 月 1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和實施有關建議的相關安排。

建議

專責創新及科技相關事宜的決策局

2. 政府現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由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領導。新的決策局將會負責制定政策及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發展(有關政策範疇以下統稱為「創新及科技」)，並在政府內部統籌相關工作。

3. 新的決策局將會從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職責。待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兩個負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的政府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將會隸屬創新及科技局。

4. 在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由兩個科別組成，得以提供更專注的高層次領導以發展香港的貿易及主要服務行業。現有的工商及旅遊科的工作及組織架構將會維持不變，而現有的通訊及科技科將會改組，並改稱為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會重點負責與電訊、廣播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策事宜。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轄下兩個科別的現行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C。改組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D 及 E。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F。

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的重要性

6. 創新涉及新技術、程序和產品的發展，以及相關項目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創新通常與科學發明家、技術研發者、敢於承受風險的投資者或來自政府或半官方組織的撥款、企業製造者及勇於嘗試的消費者有關。創新是一連串的活動和探索，利用科學發明及技術研發，以製造新的產品和服務。

7. 近年來，經濟學家把意念發展成為創新及科技，視為經濟發展的核心動力。嶄新的技術及意念可創造價值，並因此推動增長，影響經濟體系中各個範疇，由農業、長者服務及金融服務業以至物流業、製造業及零售業均受到影響。儘管資源有限源於供應匱乏的定律，但「意念」卻幾近無限。舉例來說，高錕教授及其他科學家率先提出把光纖用作通訊媒體，而這創新的意念最終促成互聯網的成功，現時更為全世界帶來無限商機。這個概念與注重資源有效分配及物盡其用的傳統理論並不相同。

8. 創新及科技可提升效率和降低成本，令人人受惠。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開放的經濟體系、有利市場運作的規管制度、簡單的稅制等合適基礎結構，加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正正提供有利於孕育意念的環境。當中政府擔當重要的角色，而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可協助凝聚所有元素，把創新及科技發展成為香港的優勢。只有這樣做，我們才能維持一個能令科學以至社會其他界別有所增長的生態，並確保香港的經濟持續增長。

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

9. 預期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將通過提供專注的高層次領導，並在創新及科技產業之間更有力執行政策統籌工作，充分把握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所產生的商機。這反映了政府走在全球競賽之先的承擔和決心。

10. 具體來說，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在深度及廣度上加強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支援。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會為這個新的決策局提供專注的策略領導，並帶領創新及科技局制定全面的政策、督導政策的執行及監察有關成果。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將會是執行機關，支援創新及科技局於政策研究及制定方面的工作。這兩個部門將會繼續執行其現有職務，以及由創新及科技局指派的其他工作。

11. 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可能包括下列與目前這兩個部門有關的範疇－

(i) 制定政策以加強對創新及科技界的支援，包括締造有利環

境以推動實踐研發成果的策略。日後的決策局將建基於多年來奠定的基礎上(例如多間研發中心的成立及推行額外措施促使公營機構增加資訊科技的應用等)；

- (ii) 加強各持份者(包括政府、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之間的聯繫，並通過研發方向或計劃的整合或協作、資訊及經驗的交流，以及在本地和海外舉辦推廣活動，在創新科技署、資科辦、各研發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數碼港、香港科學園及隸屬日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其他組織／機構之間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這項工作可以更有系統和更有條理的方式進行；
- (iii) 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我們注意到，香港的製造業基地規模較小，研發開支相對較低。就公私營機構投資研發的比例而言，本地私營機構投資研發的水平較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系約 30 至 70 的通常比例為低。新的決策局的職權範疇更為專注，最適合探討各項改善措施；
- (iv) 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有委員在多個場合中強調商品化長遠來說對科學發展成功與否十分重要。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制定進一步措施，以達致這個目標；
- (v) 在不同範疇協調跨政策局的政策制定工作，例如在中醫藥研發方面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合作；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的再生能源及廢物管理技術；以及在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統籌各項電子化措施(例如無紙化政府)；
- (vi) 訂立措施以加強與其他地方的政策研究及協作，從而推動雙邊科技交流。隨着公私營機構在內地的科技投資增加，日後將會出現新的協作機會。為配合全球不斷演變的科技趨勢，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繼續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探討協作機會；
- (vii) 倡導不同策略的發展，以推展「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提出的各項智能化措施，例如進一步使用物聯網、大數據分析技術、電子身分證，以及協調政府內外的持份者在這方面的工作；以及
- (viii) 制定及推動具前瞻性的措施，以培育創新及科技人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日後的工作

12. 隨着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轉撥至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擬議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將會繼續策導有關電訊、廣播、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電影檢查及創意產業事宜的政策。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亦可更專注於政策發展的課題。

13. 具體來說，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會領導進行一項全面的政策及立法工作，以檢討現行的《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這是政府在 2011 年通過《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時所作的承諾，旨在訂立一套因應科技發展的法律制度，並配合廣播及電訊方面的新趨勢。我們預期這項具體工作將需要額外的人手，並會另行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4. 在持續執行的職務和職責方面，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將會繼續確保廣播及電訊政策及相關措施均與時並進，並會協助處理不同的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的續期申請及處理相關事宜，以及就終止模擬電視服務作出安排。

15. 此外，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將能更專注於創意產業的發展(例如電影發展基金及創意智優計劃的檢討)，以及制定政策和措施，以配合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有關工作在進行中)。

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組織架構

16. 與政府總部內其他決策局的組織架構相若，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由一名非公務員問責局長擔任首長，職銜為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其下會有兩名政治任命官員，即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辦公室會有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名新聞秘書(職級為總新聞主任)，以及四名屬秘書及貴賓車司機職系的非首長級公務員。

17. 現建議開設一個新的常任秘書長職位(職級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作為創新及科技局的管制人員及局內的公務員和其他人員以及現時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的首長。此外，擬設立的創新及科技科會以副秘書長為首，負責為常任秘書長提供政策及行政支援。

18. 創新及科技局會由不同職系及職級的人員組成，而三名政治任命官員及四個¹新的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

¹ 包括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其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件 G(i)至 G(v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擬議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組織架構

19. 在改組後，現有的通訊及科技科將會改稱為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並繼續由一名常任秘書長領導。該常任秘書長將會改稱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主要負責上文第 12 至 15 段所闡述的工作。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現行職責說明及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的擬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H(i)及 H(ii)。通訊及科技科內其餘的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將維持不變，但其職銜會適當地修訂。

非首長級支援

20. 由於運作需要，加上要處理預期增加的工作量，新的決策局會由共 27 個非首長級常額公務員職位(19 個新職位及 8 個由現有的通訊及科技科、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重行調配的職位)組成。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1. 我們曾審慎研究其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方法，以及重行調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和資科辦其他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常額首長級人員的可能性。

將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的職能與創新及科技局合併

22. 我們認為把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合併以組成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由新的問責局長領導)這個方案並不可行。有關安排未能配合在深度及廣度上加強對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支援這個目的。該兩個機構雖亦負責制定各自範疇的政策，但現已忙於應付各項日常運作及技術職能。創新科技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肩負繁重的職務，需要監督和領導轄下兩個機構各自範疇的工作，已無暇領導一個新的專責政策組，承擔新決策局的新政策職責。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目前的工作量分別載於附件 I及附件 J。

23. 根據我們的建議，創新及科技局內的政治任命官員及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會承擔高層次的政策制定工作，並由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作為技術性機構，負責提供建議及其他所需意見，並擔當與不同持份者直接聯繫的角色。這樣，隨着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創新科技署與資科辦之間的職能既不會重疊，亦不會減少。

重新調配資源

24. 一如附件 I 及附件 J 所示，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目前的工作量已經飽和。所有現有的常額首長級人員已忙於執行各自的政策範疇，以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故無法重新調配。

25. 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尤其是通訊及科技科)重新調配人手亦不可行。現時，創新科技署署長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就政策及運作事宜直接向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匯報。他們實際上負責處理其所有行政事宜。隸屬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創意香港總監的人員已忙於處理有關電訊、廣播及創意產業的工作，故無法重行調配。

立法程序及時間表

26. 為了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當局需要提出決議，將相關法定職能移轉給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立法會可藉決議，規定把賦予一名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名公職人員。該決議會規定由某個日期起，把現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憑藉《電子交易條例》(第55章)行使的相關職能，分別移轉給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及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當局亦需要憑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62(3)條訂立的命令，修訂香港法例第1章附表6所載的公職人員列表，以便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可示明行使或執行行政長官的權力。

27. 決議案須經過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我們會盡快就動議決議案作出預告，以期在完成向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進行所需的諮詢及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動議該決議案。有關命令須於決議案通過後制訂，並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8. 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我們會向財委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尋求支持擬議的人手建議，並請財委會批准為新的創新及科技局開設有關職位，以及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開立一個新的開支總目及適當的追加撥款，該撥款包括從通訊及科技科、資科辦及創新科技署的相關開支總目轉撥的相關撥款。

對財政的影響

29.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令員工開支增加，詳情如下－

	<u>每年平均員工開支</u>
開設 3 個政治任命官員職位	7,242,000 元至 8,316,000 元
開設 4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12,475,000 元 (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 年薪開支為每年 8,276,400 元)
開設 19 個新的非首長級公務 員職位	14,314,000 元 (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 年薪開支為每年 10,122,660 元)
員工開支總額	34,031,000 元至 35,10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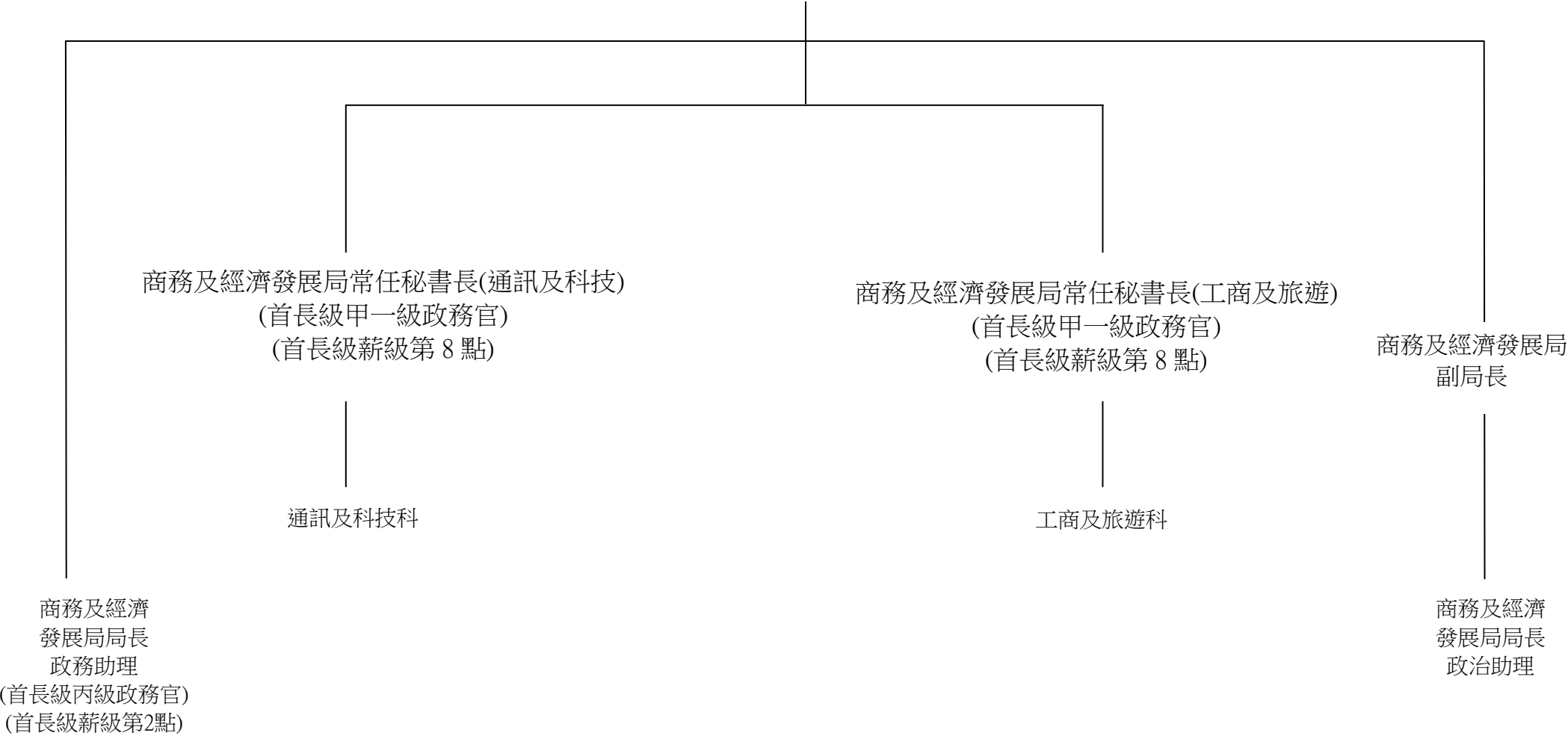
30. 在完成立法程序及獲得財委會批准後，在擬為創新及科技局開立的新開支總目下，2014-15 年度全年需要合共 32,452,000 元的追加撥款，以提供增設政治任命官員職位及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所需的撥款。而從通訊及科技科、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的開支總目淨撥出款項為 2,688,000 元，因此上述追加撥款部分將會得以抵銷。淨增加的 29,764,000 元是在 2014-15 年度的 12 個月內，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新增薪金撥款及所需的運作開支。將獲分配的實際撥款會視乎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生效日期而適當地調整。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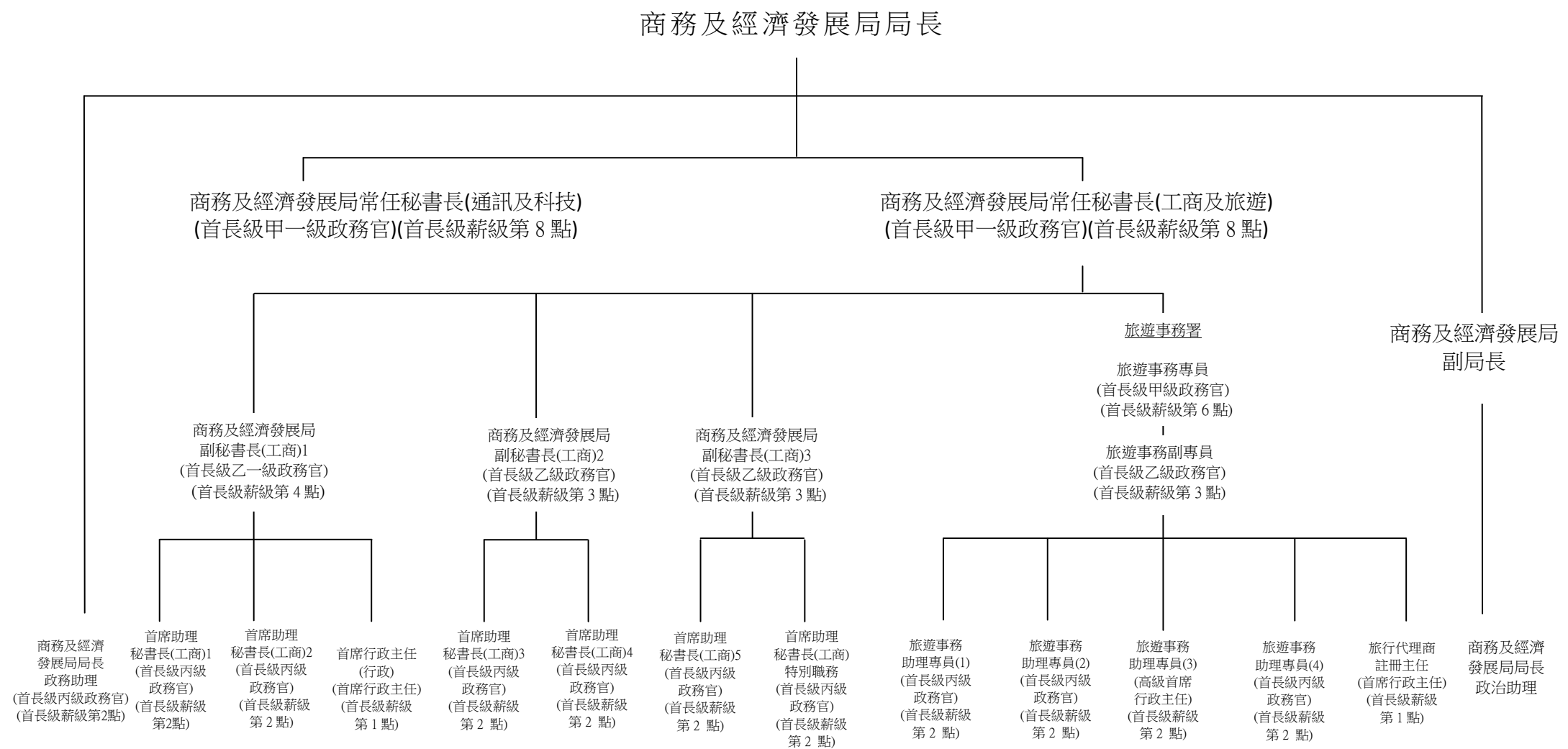
31. 請委員支持成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上文所述的相關人手建議，以及為應付有關建議的開支而就相關財政年度周年預算作出的相應更改，並就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4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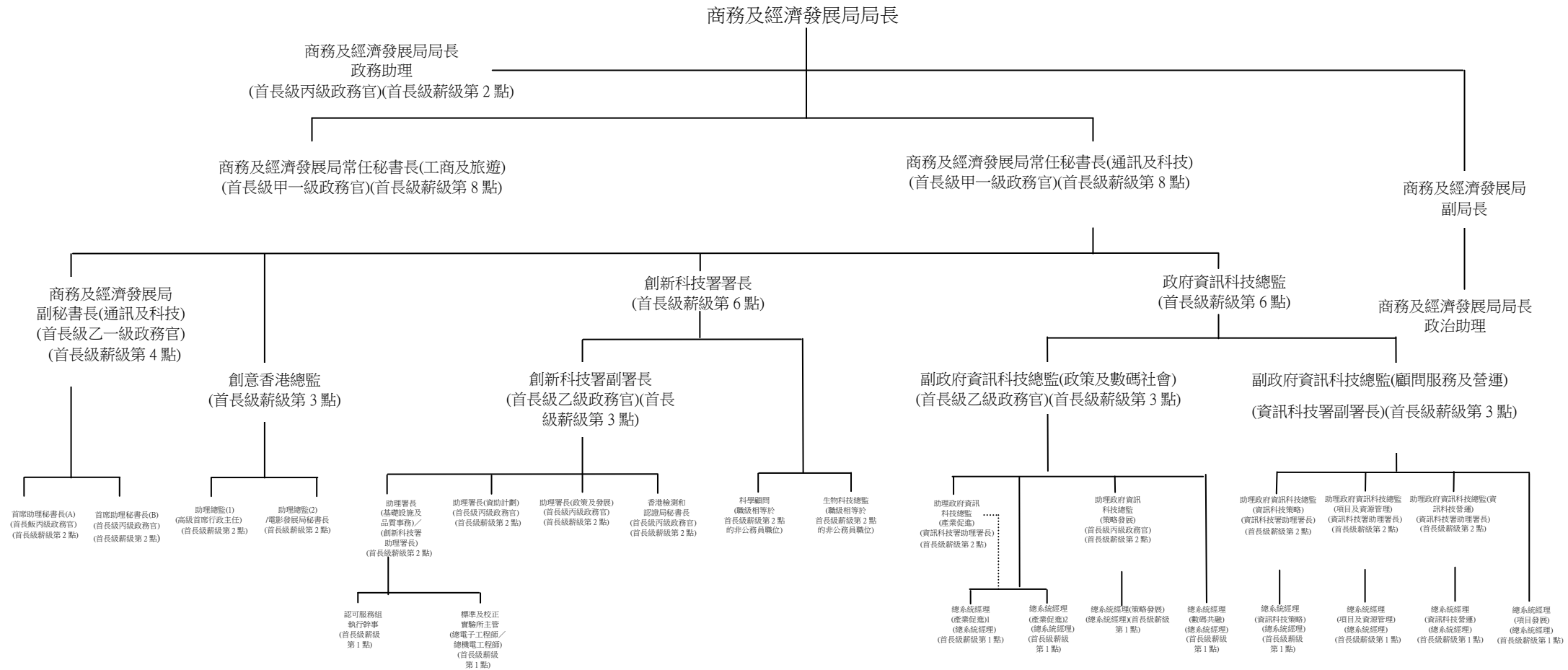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行組織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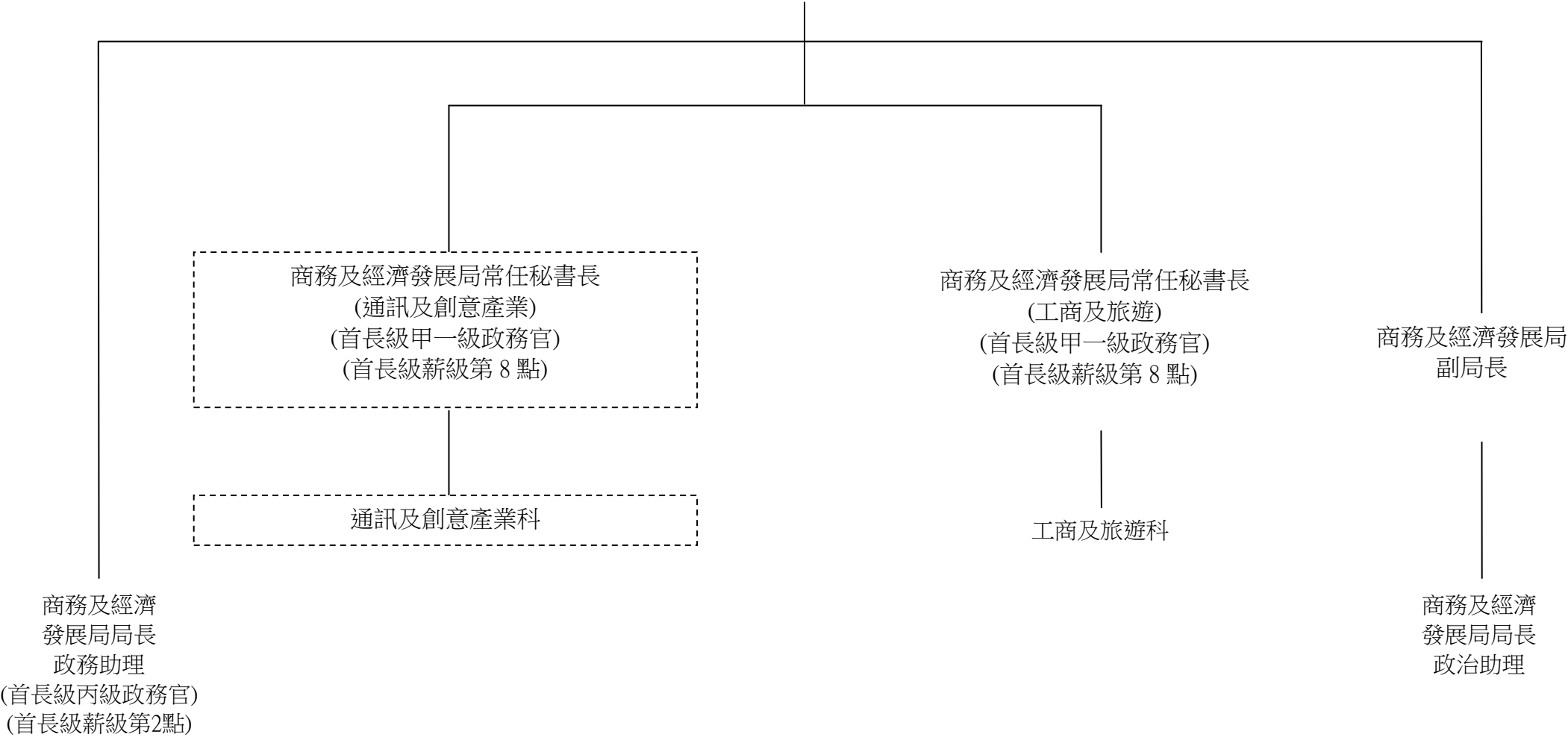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現行組織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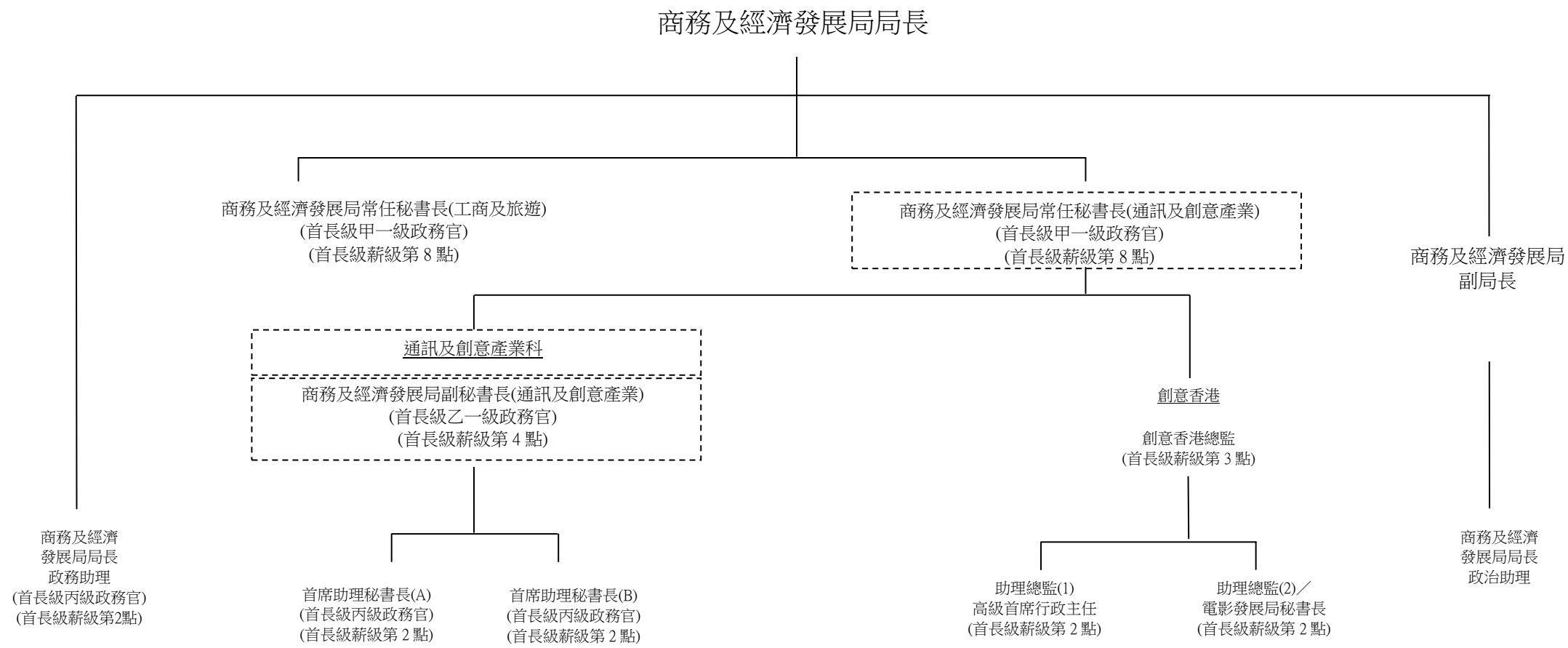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組織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說明

 ：擬改稱的職位及科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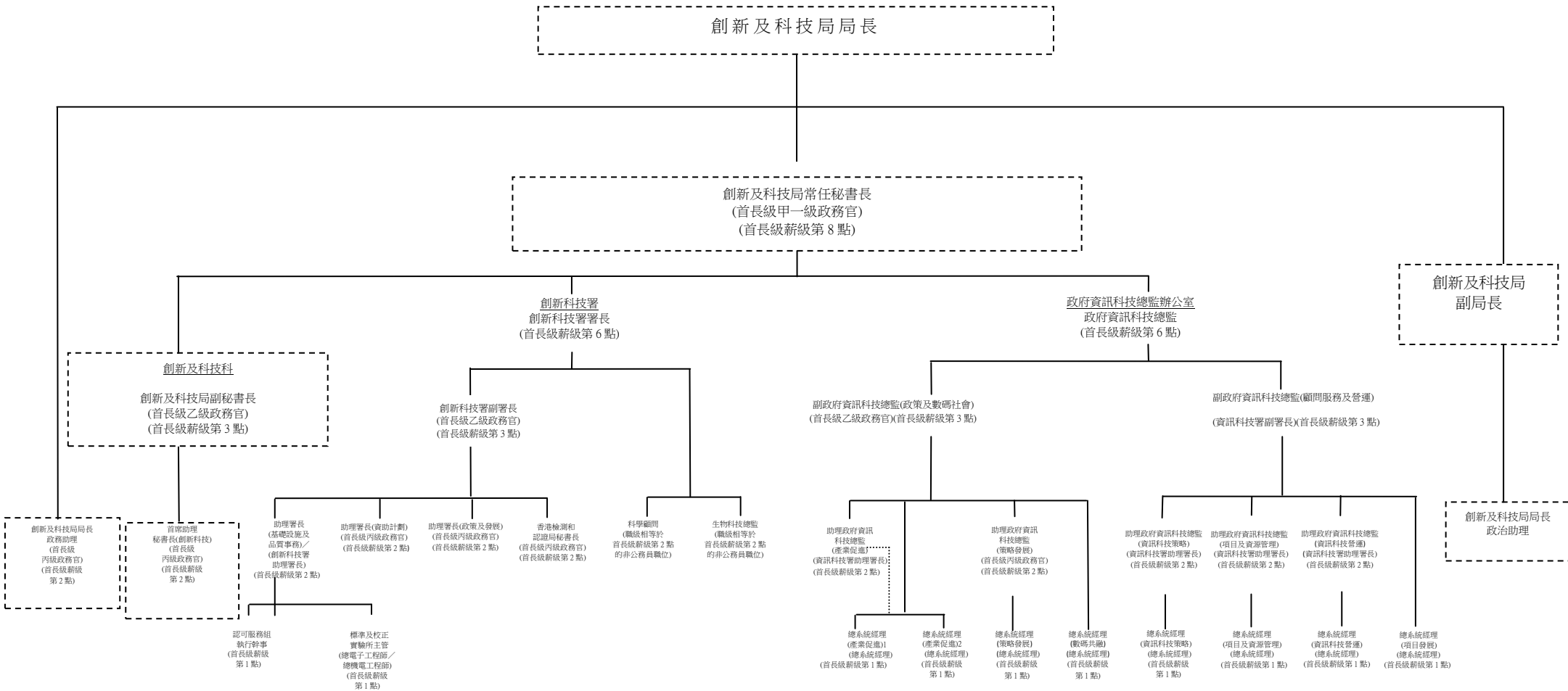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建議組織圖



說明

：擬改稱的職位及科別

創新及科技局建議組織圖



說明

：擬開設的新職位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職責說明

1. 掌握民意，並對社會的需要作出回應。
2. 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構思、設計和調整政策。
3.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協助行政長官決策。
4. 就政策與立法建議，以及收費和公共開支的建議，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
5. 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法律草案或動議辯論；參與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和回應議員的質詢。
6.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7. 行使法例賦予局長的法定職能。
8. 監督屬下執行部門所提供的服務，並確保政策能有效地落實，以及達到理想的效果。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職責說明

職銜：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職級：副局長(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負責協助局長－

領導及策略

1. 制定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政策和立法建議以達致所定的政策目標和優先次序、制定推出這些政策和法例的時間表，以及訂定整體策略以取得公眾對這些措施的支持。
2. 就一些需要政治意見的跨局事宜，與相關的局／部門進行協調，以確保達致政府政策所定的目標及優先次序。

立法會事務及政治聯繫

3. 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並加強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副局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如下－
 - (a) 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
 - (b)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以回應動議辯論、回答立法會質詢及處理立法工作；
 - (c)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為政府的政策決定作出解釋和辯護，以及與議員交換意見；
 - (d) 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確保制定和推行政策的過程可吸取議員的看法和意見，並讓議員能更充分理解政府的立場；以及

- (e) 為條例草案、議案、附屬法例及公共開支建議的通過制定時間表並爭取它們獲得立法會通過，以及推動政府的立法和財政項目。
 - 4. 出席公眾論壇及其他場合，就政治團隊所提出的建議及決定解釋和辯護，並回應立法會議員、持份者和公眾人士的提問。
 - 5. 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以助傳媒知悉政府的政策思維。
 - 6. 與其他持份者(例如區議會、政黨／政團、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保持溝通，並評估公眾情緒，以及建立廣大市民對政府政策和決定的支持。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 職責說明

職銜：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
職級：	局長政治助理(非公務員職級)
直屬上司：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及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下稱「副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負責向局長和副局長提供以下支援－

策略及政治意見

1. 從政治角度為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意見，以供考慮。
2. 協助制定政策及立法建議，以及為訂定整體策略從政治觀點給予意見。
3. 就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和其他出版文件提供意見，點出當中他們認為有政治影響的地方，以及在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下處理具政治敏感成分之處。
4. 根據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擬備演辭、傳媒發言和其他文章。

政治聯繫

5. 為局長和副局長就處理政黨／政團發出的邀請及函件提供意見。
6. 就立法會事務向政黨／政團作出游說的需要，不時作出評估，並按此向局長及副局長提供意見。
7. 在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與來自政黨／政團、區議會、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的成員的聯繫工作，向他們介紹局長轄下範疇的事宜，聽取他們就關注事宜的意見，以及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有關政策。

8. 在局長和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與傳媒的聯繫工作，傳達政府在有關政策及事宜上的立場。
9. 留意有關關注團體及社會大眾就政策事宜的意見，並評估政治影響。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局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局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局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以及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
7. 按局長的指示，執行包括專題政策檢討等特別政策工作，以及其他行政職務。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局長檢討和制訂有關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協助局長取得資源和調配措施，以協助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3. 協助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解釋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4. 督導和統籌各執行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5. 確保各執行部門維持可靠和專業的服務。
6. 擔任創新及科技局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局內的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7. 監督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內務管理工作。
8. 管理創新及科技局的人力資源。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下稱「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常任秘書長檢討、制訂、評核和監察有關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制訂策略計劃，以促進本港的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發展。
3. 協助常任秘書長督導和統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創新科技署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4. 在有需要時，以常任秘書長代表的身分參與相關委員會和小組的工作。
5. 協助常任秘書長管理創新及科技局的人力資源，並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下稱「副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支援副秘書長修訂、評核、制訂和監察有關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支援副秘書長制訂策略計劃，以促進本港的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發展。
3. 支援副秘書長督導和統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創新科技署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職責說明

職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局長檢討和制訂有關廣播、創意產業、電訊、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協助局長取得資源和調配措施，以協助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3. 協助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解釋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4. 督導和統籌各執行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5. 確保各執行部門維持可靠和專業的服務。
6. 擔任通訊及科技科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7. 監督香港電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8. 管理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人力資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職責說明

職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局長檢討和制訂有關廣播、創意產業及電訊範疇的政府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計劃。
2. 協助局長取得資源和調配措施，以協助推行政策和提供服務。
3. 協助局長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解釋各項政策，並為政策辯解；協助爭取公眾及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協助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4. 督導和統籌各執行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5. 確保各執行部門維持可靠和專業的服務。
6. 擔任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
7. 監督香港電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8. 管理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人力資源。

創新科技署目前的工作量

現時，創新科技署忙於處理不同的職務。部分主要的職務載列如下－

- (a)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的日常管理，而創新科技署署長是基金的撥款管制人員；
- (b) 創新科技署轄下五間研發中心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的內務管理和監督工作；
- (c) 為創新及科技界提供基礎設施支援；
- (d) 制定、發展和推行政府的政策、計劃及措施，以推動本港的創新及科技；以及
- (e) 推廣本地的檢測和認證業。

進一步的闡釋載於下文第 2 至 10 段。創新科技署目前的組織架構載於下文第 11 段。

財政支援

2. 事實上，創新科技署署長在科技界擔當類似天使投資者的角色。具體來說，創新科技署署長是基金的撥款管制人員，在管理上擔當重要的角色。基金是重要的公共資源，為應用研發提供撥款資助，並提升業界的技術水平。基金於 1999 年設立，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基金已批准超過 3 700 個項目，涉及 82 億元的資助額。基金每年通過四項資助計劃(即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一般支援計劃)，發放約 7 億元撥款。創新科技署在管理基金方面的職務，包括與評審、監察及評估項目有關的工作，極為繁重。

3. 創新科技署現正就基金的運作及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以探討可予改善的範疇。一如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及，創新及科技署將引入兩項新措施，以積極推動私營公司進行研發，以及加強對下游研發和商品化工作的支持。這些措施包括設立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克服現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不同的限制(例如撥款金額及公司規模)；以及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現時的資助範圍至開發和系統整合工程、工業設計、符合性測試和臨牀測試等。

4. 除基金外，創新科技署亦由 2010 年 4 月起管理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為合資格私營公司的研發投資提供現金回贈。至今，

私營公司對計劃的反應正面(特別是現金回贈水平在 2012 年 2 月由 10%提升至 30%後)。

研發中心、科技園和促進局

5. 政府在 2006 年 4 月成立了五間研發中心，作為推動和統籌五個重點範疇(即納米技術及先進材料、紡織及成衣、汽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內的應用研發和促進商品化的中心點。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擔任各研發中心董事局的成員，反映政府的觀點。各研發中心投入服務逾八年以來，其運作已漸趨成熟，最近在商品化方面已取得一些成果。

6. 除研發中心外，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亦擔任科技園董事局和促進局理事會的成員，為這兩家機構提供意見，並保持緊密聯繫。

實踐研發成果

7. 創新科技署一直致力鼓勵政府、業界、學術界及研究界(即「官、產、學、研」)協作，以推動研發工作，並把研發成果轉移至業界。為了推廣在研發成果的實際應用，創新科技署在 2011 年推出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為已完成的基金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以製作工具／原型／樣板，以及在公營機構內試用。舉例來說，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與香港海關的協作，在邊境管制站應用「電子關鎖應用技術」，以減省貨櫃車在邊境管制站重複檢查貨物的次數，以及加快本港與內地之間物流作業的流程。

內地及國際協作

8. 創新科技署一直與持份者協力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以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機遇。創新科技署亦正與多個外國政府領事館合作，推動雙邊科技交流，包括與其他經濟體系簽訂科技合作諒解備忘錄。

基建支援

9. 創新科技署為科技園和促進局等機構提供支援，並與這些機構緊密合作，以發展世界級的支援基礎設施，藉此推動技術提升及業界發展，並推廣創新及科技。值得一提的是，創新科技署現正與科技園合作發展科學園第 3 期、活化多個工業邨，以及進行有關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研究。創新科技署亦正密切監察促進局為製造業及相關服務業提供的增值支援服務。

檢測和認證

10. 創新科技署亦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下稱「檢測和認證局」)提供支援。檢測和認證局於 2009 年成立，是推動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發展的諮詢組織。檢測和認證業具優厚發展潛力，亦是香港的優勢產業。創新科技署署長或其代表是檢測和認證局的成員，由創新科技署一支專責隊伍擔當該局的秘書處。檢測和認證局自成立以來已制定策略及推行措施，以提升與檢測和認證業相關的生產因素，並在本地及香港以外地區推廣檢測和認證業。

11. 在創新科技署的首長級人員編制中，自 2004 年 4 月起有 7 個首長級人員職位，而自 2010 年 4 月起則有 8 個，當中新增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負責擔任當時新成立的檢測和認證局的秘書長職務(該秘書長職位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轉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創新科技署的非首長級人員編制在 2004 年 4 月有 177 個；在 2006 年 4 月有 164 個(儘管同年成立了五間研發中心)；而在 2014 年 4 月則有 190 個(此數字已包括檢測和認證局轄下 10 個新批核的公務員職位及 16 個隸屬品質事務部，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的職位，以負責推動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目前的工作量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負責統領政府內外推行資訊科技。資科辦首長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科辦作為中央的專責機構，負責根據政府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稱「『數碼 21』策略」)制定資訊科技政策、策略、計劃和措施。資科辦致力—

- (a) 確保政府適當運用資訊科技，方便快捷地為市民提供資訊和服務，並協助各局／部門善用資訊科技，以達到其政策目標；
- (b) 協助發展全港資訊科技基建，並釐定技術和專業標準，以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數碼城市的地位；以及
- (c) 推廣和促進工商界及市民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把香港建設為數碼共融的社會。

2. 為達致上述目標，資科辦根據現時的「數碼 21」策略推行有關工作。「數碼 21」策略為香港制訂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整體發展藍圖，現正更新。資科辦目前的工作重點載於下文第 3 至 7 段。

(a) 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

3. 資科辦負責制訂政府整體的資訊科技策略，並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協助他們制訂其部門資訊科技策略，以落實政策目標。根據 2011 年 6 月公布的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資科辦採用雲端運算技術，促進 12 個決策局及約 70 個部門和相關機構以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和更連合的方式，策劃及推行其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改革計劃。資科辦並設立和管理一套先進及穩妥的電子通訊基礎設施，讓各決策局和部門加強彼此間的通訊與協作，從而快捷有效地執行工作和提供公共服務。

4. 資科辦通過提供政府資訊和電子服務的一站式入門網站(即「香港政府一站通」及「我的政府一站通」)及開發共用服務(例如電子檔案保管、協同工作間、電子採購、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等)，促進公共機構推行服務改革。資科辦亦通過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支援及開發多個跨部門共用的流動應用程式以提供公共服務，促進流動電子政府服務的推行。

5. 資科辦亦提供公用設施，例如電子政府基建服務、政府雲端平台及政府數據中心服務，以可靠、靈活、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電子政府服務。資科辦同時確保政府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和規定能與時並進，可配合科技的進步和國際的良好作業模式，並負責確保各決策局和部門遵行有關保安規定。

(b) 發展全港資訊科技基建

6. 資科辦竭力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訂立完善的法律架構，確保香港的電子交易可穩妥地進行。資科辦並通過制定及改善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機制，促進安全的跨境電子商貿。同時，資科辦與相關機構合作，提高公共及私營機構的網絡保安認知，以應付網絡威脅。在人手方面，資科辦投放大量資源，鼓勵持續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水準。

(c) 促進商界及社會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

7. 資科辦現正推行以下措施，以建立知識型社會及減少數碼隔膜：

-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為期五年的「一家一網 e 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於 2011 年 7 月推出，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有關計劃曾於 2013 年進行檢討，資科辦現正與計劃執行機構合力確保計劃能有效運作。
- Wi-Fi 都會－資科辦在 2008 年推出「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並繼續把服務擴展至更多場地，包括休憩地點和人流集中的地點(例如泳灘、主要地區公園及海濱長廊)。為改善有關計劃，資科辦正與其他公共機構聯繫，以促進這些機構與 Wi-Fi 服務營辦商合作，在其轄下設施(例如公立醫院)提供 Wi-Fi 服務。
- 數碼共融應用程式及無障礙網頁運動－資科辦支援開發應用程式，為長者及弱勢社羣提供切合需要的資訊內容或服務。資科辦亦已投放資源，自 2011 年 10 月起推行無障礙網頁運動，通過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無障礙網頁設計。
- 推動長者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資科辦舉辦了全港性的嘉許計劃，表揚長者在日常生活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縮窄跨代隔膜、促進融入社會、擴闊知識領域及改善生活質素。

資科辦在商界推行的工作包括－

- 積極推行多項計劃及措施，以發展香港成為區內設立高端數據中心的首選地點。資科辦設立的數據中心促進組，為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資訊及一站式服務；
- 資科辦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內地保持合作關係，並尋找合作機遇，協助香港公司進入內地市場；以及
- 資科辦主辦多項盛事以展示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

成就，並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地位。

8. 未來幾年對資科辦的工作尤其重要，因為部門會着手推行新的「數碼 21」策略中訂定的措施。高層次的協調工作及重點關注對成功推行新策略至為重要，特別是在推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身分證明、無紙化協作政府，以及資訊貫通和更連合的電子政府服務方面的工作。

9. 資科辦首長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其下設有兩名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分別負責兩大範疇的職責：政策及數碼社會，顧問服務及營運。兩名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由五名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四名部門職系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及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八名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供支援。